# 技术合作协议书合同19篇(优秀)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5-01-28

*技术合作协议书合同一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署并生效。1.\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经营地址为：邮政编码：2. \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营地址为：邮政编码：鉴于：1. 甲方与乙方进行...*

**技术合作协议书合同一**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署并生效。

1.\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经营地址为：

邮政编码：

2. \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营地址为：

邮政编码：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进行技术及业务合作事宜，双方将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对方提供，并将拥有或已经拥有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2. 双方愿以本协议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保密信息：指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的，属于提供方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所有或专有的，或提供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第三方的下列资料及所有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保密”的材料和信息。需保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电路设计版图数据、业务记录和计划、贸易机密、技术资料、产品项目、产品设计信息、价格结构、成本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条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信息;

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接受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 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接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3. 接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接受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接受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 若接受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接受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提供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第六条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第七条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第八条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苏州仲裁解决。

第九条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_\_\_\_\_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

**技术合作协议书合同二**

为了进一步规范技术专家队伍建设与管理，加强公司与技术专家之间的合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作协议，共同遵守协议所列条款。

北京 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聘用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乙方)作为甲方技术专家。

本协议有效期为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一、甲方承诺：

1、根据审核需要邀请技术专家开展审核专业咨询、专业技术研讨、授课等活动，并按公司有关规定发给补助/报酬。

2、向乙方提供或传达上级部门和甲方有关认证活动的信息

3、甲方邀请乙方参加审核或相关组织活动时，按每个审核日发放10元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保险。

凡在参加甲方的审核时，发生意外伤亡及其他一切事故，按乙方投保的保险条款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办理保险，则一切责任由乙方个人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承诺：

1、遵守甲方相关管理程序的规定。

2、甲方安排审核活动时一般能保证参加，如无特殊情况累计二次不能按任务书执行审核任务，则视为不愿意参加甲方审核活动，不再安排审核任务。

3、本人同意在审核中发生意外时，按协议第一项中的第3条执行。

4、甲方的经营、管理及审核信息和客户情况均属甲方机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北京 质量技术专家(签字)：

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年 月 日

**技术合作协议书合同三**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为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 ， 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作宗旨：

促进科学技术产业化的发展，充分利用甲方广泛的市场资源优势和发挥乙方科研平台能力，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

二、合作范围：

1.多媒体软件，硬件的开发。

产品的市场营销。

3.网络工程。

4.网络营运。

三、合作方式及条件：

1.甲方以现有的市场营销网络及社会资源为基础 ， 更进一步的开发市场潜力 ， 逐步形成一个规范化 ， 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2.甲方根据社会需求，收集和承接企业应用软，硬件的开发项目。

3.乙方利用强大的技术开发力量，开发甲方新承接或者甲，乙双方共同确立的项目。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技术咨询及在开拓业务进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四、权力义务

1.属于甲， 乙双方共同策划， 共同开发的项目 ， 其所有权属于甲 ，乙双方共同拥有。

2.属于乙方单方承接的开发项目， 其所有权属于乙方拥有 。

3.在双方合作过程中， 甲、乙双方无权干涉对方企业内部管理。

4.双方应以诚信为本 ， 互相交流和切磋业务动作状况， 以便互相促进 。

五、利益分配

1.属于双方共同开发的系列产品 ， 由双方协商市场价 ， 按税后利益的 \_\_\_\_\_% 比例分成 ， 此分成比例可每半年调节一次 ， 根据合作情况协商调整 。

2.属于乙方单方开发的产品 ， 甲方如有兴趣合作 ， 可在双方协商后 ， 另外确定合作方式和分成方式。

六、共同开发项目的成果归属与分享

1.一方转让其有专利权的 ， 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权 。

2.合作各方中 ， 单方声明放弃 专利申请权的 ， 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

3.开发项目被授予专利以后 ， 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取得该项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 ， 该许可不得撤消 。

4.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 ， 另一方不得单方申请专利 。

5.在特殊情况下 ， 当事人各方还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对技术成果权的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 ， 将对在技术开发的各主要阶段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 ， 约定各自独立享有的权利 。

七、保密条款

1.甲、 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 ， 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 ， 并只能在合作双方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

2.甲、 乙双方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 ， 研发小组人员将与合作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 保证其在就业期间和研发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 ， 专项技术予以保密 。

3.凡涉及由甲、 乙双方提供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营运计划，财资情报，客户名单，经营决策，项目设计，资本融资，技术数据，项目商业计划书等均属保密内容。

4.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八、其它

1.甲、 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双方调解无效，可向有关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3.本协议一式两份 ， 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生效。

甲 方：乙 方：

地 址：地 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签定地： 签定地 ：

签定时间 ：签定时间 ：

**技术合作协议书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甲方现有汽车销售、汽车精品装潢及汽车维修服务等三大类业务;乙方拥有\_\_\_\_\_\_\_\_\_\_\_\_\_\_品牌售后服务的丰富客户资源积累以及维修服务经验。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共同合作开办\_\_\_\_\_\_\_\_\_\_\_\_\_\_ 维修售后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标的

\_\_\_\_\_\_\_\_\_\_\_\_\_\_维修售后服务。

二、合作时间及地址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地址：\_\_\_\_\_\_\_\_\_\_\_\_(详见附图)，其中车间\_\_\_\_\_\_\_\_\_\_\_\_\_(平方米)，钣金、喷漆\_\_\_\_\_\_\_\_\_\_\_\_\_\_(平方米)，接待室\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三、合作方式及双方投入

甲方以原有设备、场地改造实物折价人民币\_\_\_\_\_\_\_万元及现金人民币\_\_\_\_\_\_\_万共\_\_\_\_\_\_\_万元作为投资;乙方以设备折价\_\_\_\_\_\_\_万及现金\_\_\_\_\_\_\_万共出资\_\_\_\_\_\_\_万元作为投资。双方约定：

1、双方实物投入和现金投入均由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合作项目的共有财产。

2、设备添置及场地再改造均由双方共同确认后购置，作为双方共有的固定资产以及今后设备折旧、摊销的依据。

四、合作的经营管理模式

双方约定共同管理和经营\_\_\_\_\_\_\_\_\_\_\_\_\_\_汽车的汽车维修售后服务项目。原则上甲方委派财务部经理和维修服务部副经理，乙方委派财务部副经理和维修服务部经理。双方在本协议生效\_\_\_\_\_\_\_个月内拟订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共同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作盈亏及分配方式

公司合作项目的资金往来设置双方共同确认的资金帐户(含转帐帐户及现金帐户)，合作项目经营收入扣除成本(场租分摊项目、工资、税金及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后盈亏按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共同享有和承担。

六、合作项目经营场地费用分摊

鉴于甲方目前每年场地费为\_\_\_\_\_\_\_万元，合作项目专用帐户须分摊甲方场地费每年\_\_\_\_\_\_\_万元整，由甲方提供正规房屋租赁发票于每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入帐。从\_\_\_\_\_\_\_年度开始，合作项目按每年\_\_\_\_\_\_\_万元分摊场地费，于每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入帐。

七、设备折旧及摊销

从合作之日起，从合作项目中提取设备折旧。具体折旧率以双方确认为准。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继续开发和扩大现有维修业务，并在合作期内承担维修行业管理及保险、定损、交警支队的公共关系处理。

2、将所销售汽车客户引入双方共同拥有的维修业务中。

(二)乙方：

1、将原有的奔驰、宝马客户纳入双方合作项目中。

2、为奔驰、宝马车辆维修做好技术保障及技术特训工作。

3、开发客户并介绍给甲方。

九、特别约定

1、原\_\_\_\_\_\_\_\_汽车场地系为争取“4s”品牌而设置，故一旦甲方争取到新的品牌，乙方有优先参与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在\_\_\_\_\_\_\_市区(除 外)内与第三方就本项目进行合作。

3、自合作协议生效后，因维修投诉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根据经营需要，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在\_\_\_\_\_\_\_市区内就合作项目增开新店，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义务或有其它损害合作对方利益的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数额为\_\_\_\_\_\_\_万元/年乘以本合同未到期年度(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

2、任何一方就本合作项目事宜未经合作对方同意而与第三方合作的，因此所获之收益均归本合同合作各方所有。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约。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数额为\_\_\_\_\_\_\_万元/年乘以本合同未到期年度(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文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

份，于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合作协议书合同五**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开发并销(预)售的项目的按揭贷款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为保证项目预售款和工程款不被挪用，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作为乙方销售 项目的按揭贷款银行，乙方在甲方开立指定账户。甲方对购买该项目借款人提供单笔贷款最高限额为 万元，贷款最高成数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贷款的用途只能用于借款人购买该项目住房(商用房)。

第二条 根据开府国用(20xx)第0403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 米，定名为 ，总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有住房 套，有商用房 套，杂物房 套,车位 个,预计售房款约为 万元人民币，乙方特邀甲方作为此售房款的监管机构。

第三条 乙方同意将借款人支付的首期房款存入\_\_\_\_\_\_\_\_\_\_\_\_\_\_\_账户上。

第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工商银行有关规定，在与借款人办妥有关贷款手续后，根据借款合同约定把贷款全部划到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

第五条 在《房屋他项权证》未办妥之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同意为借款人(购房人)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并在甲方指定账户上存入相当于全部按揭贷款余额的 %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动用该款项。如借款人在乙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期间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催款通知后90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建造、预售和销售活期存款、结算和物业租金、管理费的代收代付业务。

第七条 乙方负责协助借款人办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如用在建工程作抵押的，先办理抵押注记手续，并取得期房抵押证明交于甲方保管;在项目竣工后，应协助甲方和借款人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等交由甲方保管。

第八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二)方式解决：

(一)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保证购房人按《个人购房借款合同》设定的抵押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若存在重复抵押或产权、财务纠纷，乙方必须负责偿还甲方已发放该户借款本息。

(二)乙方必须保证为购房人提供申请个人住房贷款所需之全部购房合同正付文本一式\_\_\_\_\_份。乙方不得通过虚假交易合同，套取甲方贷款，否则，甲方可以乙方做虚假合同为由，要求乙方偿还该户借款本息。

(三)乙方不得利用他人以虚假房屋交易等方式，向甲方申请假的个人住房贷款;甲方一经发现将终止向乙方提供一切贷款，并立即收回已向乙方发放的所有贷款本息。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合作协议书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

业务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业务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为了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在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扩大双方在各自领域的知名度，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就电话信息服务项目展开合作，合作项目不包含小额支付业务，即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电话信息服务平台，向用户提供网络应用服务充值帐号或其它简单、小额的商品交易。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项目和方式

1.基于双方各自的技术和资源优势，乙方向\_\_\_\_\_\_\_\_\_电信公司的用户提供各类信息服务与应用服务。

2.甲方利用其业务平台和支撑系统，向乙方提供有偿的代计费和代收费服务。

3.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遵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和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二、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讯来源及银行帐户等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

2.根据合作项目内容要求提供语音平台资源及相应的码号资源。

3.在乙方提交相关业务文档资料和需求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答复。

4.甲方有权对乙方策划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核，并拒绝发布不适宜的信息。在业务开展中，一旦发现乙方或其用户通过乙方发送非法信息，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规范。

5.甲方提供其\_\_\_\_\_\_\_\_\_、\_\_\_\_\_\_\_\_\_客服系统作为业务的辅助投诉受理中心。甲方对有关网络通信问题引起的用户询问和投诉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将该业务中产生的各种非网络通信问题引起的用户咨询和投诉转到乙方处理，并有权督促乙方妥善解决客户投诉。甲方将在收到用户投诉之时起12个小时内将投诉资料提交乙方，如用户投诉情况严重的，给甲方造成严重的经济和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断双方的合作，并要求相应的赔偿。

6.由甲方负责进行计费，计费结果以甲方数据为准。

7.甲方允许乙方在进行业务推广时，以\_\_\_\_\_\_\_\_\_品牌推广该合作业务，但不得涉及甲方的公司名称及其他品牌。

8.甲方有权制定有关业务的管理办法、考核条款、客户服务标准文件以及多平台合作连带惩罚条款，并要求乙方遵守和执行。甲方将按以上规定对乙方进行定期的考核，并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采取末位淘汰制，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和乙方的合作业务。

9.甲方有权根据\_\_\_\_\_\_\_\_\_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限费措施，并要求乙方遵照执行。

三、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须持有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保证该许可证在本协议期间持续有效。并向甲方提供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讯来源及银行开户许可证等与正常运行相关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服务的资费符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根据合作项目内容要求提供相应资源及来源资质文件，开通专家热线类的项目则要求提供专家资质证明文件。

3.负责合作业务的宣传策划、拓展推广、业务运营工作，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所有对外宣传的资料都必须提交甲方审批签字后方可对外投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必须给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5.负责本合作业务的有关业务投诉和客户回访等，乙方就在收到甲方转交的投诉后，应立即回复用户，并在48个小时内最终妥善解决用户投诉并回复甲方。

6.负责及时提供合作业务所需的信息源和数据，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争议及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7.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的内容发布遵循“合法、健康、准确”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严禁提供如下信息内容：涉及国家机密和危害国家安全的内容;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内容;有损于社会秩序、公共道德及他人全法权益的内容;黄色、淫秽色情的内容。

8.乙方提供的信息内容问题或广告内容不当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协议到期后若不续签或中途协议终止，乙方应对正在开展中的业务仍应负责，本协议的相应条款仍具有约束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业务经营中的行为必须符合本协议及\_\_\_\_\_\_\_\_\_电信语音业务即\_\_\_\_\_\_\_\_\_业务的相关规定。

11.由非网络问题所引起的客户投诉及退费，由乙方负责，并在48小时内最终妥善解决。

四、收益分配结算

1.甲方享有用户使用合作业务产生的通信费用，并负责合作项目的计费工作。

2.甲乙双方以合作业务所产生的实际信息费，在扣除\_\_\_\_\_\_\_\_\_%的坏帐后，甲乙双方按\_\_\_\_\_\_\_\_\_：\_\_\_\_\_\_\_\_\_的比例分成，即甲方占\_\_\_\_\_\_\_\_\_%，乙方占\_\_\_\_\_\_\_\_\_%，双方各自承担所应缴纳的税费。

3.如果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技术力量，协助开发业务技术流程，则甲方可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撑并收取\_\_\_\_\_\_\_\_\_%的制作费用，即双方按\_\_\_\_\_\_\_\_\_：\_\_\_\_\_\_\_\_\_的比例进行分成结算。

4.每月产生的信息费以甲方计费帐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甲方按月向乙方发送付款征询函，将每月合作业务所产生的信息费分成情况发送给乙方，若乙方对数据有疑义，双方可就相关项目进行核实以确保计费准确无误。

5.在甲方的计费系统里，通话时长超过1小时为超长话单，或少于3秒的称为超短话单，由系统自动扣除，此部分费用不计入信息费收入，不参与分成。

6.甲方与其它运营商合作所产生的信息费，在扣除坏帐及其它运营商代收费后，按实际收入与乙方进行分成，该部分信息费结算日期根据所合作的运营商具体的结算及结款期为准。

7.如果甲方实付金额与应付金额出现差异时，其差额将在下月结算日由甲方进行补/退费调帐处理。

8.结算时间：每月的28日为双方结算日。结算数据为：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的数据。正常情况下，sp应在次月5日前收到甲方发出的上月计费征询函，sp若于次月10日仍未收到帐单，则应于每月15日前与受理部门联系，否则视为收到，过期不予重发。若sp对结算金额无异议，则双方进行资金结算。如sp有疑异则可要求对帐。

9.在收到付款征询函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分成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五、其它

1.同时为有效配置电话平台资源和市场资源，提高业务服务质量，促进\_\_\_\_\_\_\_\_\_电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的健康发展，甲方制定了《\_\_\_\_\_\_\_\_\_合作管理办法》，乙方同意并接受其约束。甲方根据《\_\_\_\_\_\_\_\_\_合作管理办法》中sp考核机制对sp进行综合考核，对业务发展停滞或出现严重违规的的乙方予以处罚，直至中止合作，强制退出。

2.为了给新进入的sp提供公平竞争基础，新sp在接入后第四个月开始参加考核。

3.《\_\_\_\_\_\_\_\_\_合作管理办法》考核部分的相关规定：

(1)若乙方连续两月收入低于\_\_\_\_\_\_\_\_\_元，甲方向乙方发出警告一次;若乙方第三月收入仍低于\_\_\_\_\_\_\_\_\_元，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警告后，若出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作。

(3)在中止合作协议后，甲方为乙方提供一个月的缓冲期，在此期间乙方除继续向用户提供服务外，乙方必须在其站上显著位置发布即将服务的公告，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客服工作。

4.在合作期间，若乙方出现违反《\_\_\_\_\_\_\_\_\_合作管理办法》的行为，甲方将根据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对《\_\_\_\_\_\_\_\_\_合作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六、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违约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均视为违约，并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以对方的直接损失为限;任何一方均不对对方未实现的预期利润或利益、商业信誉的损失、数据的丢失、第三方损失以及其他等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2.本协议所表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国家政策法规或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改变;战争、地震、火灾、水灾、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或克服的其他事故。

十、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协议将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次数不限。

十一、附则

1.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3.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合作协议书合同七**

1.甲方权利义务

1.1作为乙方的代理商，向直接客户提供域名注册及虚拟主机服务;并在代理业务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以建立和保持乙方的良好声誉。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客户损失的，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保证作相应赔偿。

1.2确保自己及客户的网站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详细阅读并确实理解乙方在其网站上针对代理商的操作要求说明，该操作要求包含域名的注册、更改/取消、转入/转出以及租用虚拟主机等相关服务，以确保在委托服务时，能按要求提交正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并按正确步骤进行。

1.4乙方以甲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资料为有效联系依据，如甲方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人等资料变动时，须及时以传真方式(单位代理加盖公章、个人代理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通知乙方予以更新。

1.5应邀参加乙方组织的代理商年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2.乙方权利义务

2.1以在线实时注册系统方式为甲方提供国际域名注册服务，保证该注册系统有效运行。

2.2为甲方提供虚拟主机服务，甲方可通过在线注册系统完成服务请求，在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3在网站上及时公布代理价格信息和价格变动信息。并提供自动查询功能，以使甲方能在网站上查询获得其业务信息和帐款信息。非特殊情况上述信息乙方均不另行通知甲方。

2.4持续完善代理服务系统，以更方便和支持甲方开展代理业务。

2.5视必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代理商年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3.付款/结算条款

3.1甲方所有款项的汇付均以有效方式汇至乙方在网站上指定的银行帐号。

3.2在委托首次代理业务之前，甲方汇款人民币\_\_\_\_\_元或以上作为预付款，以使初期业务不因款项原因而影响乙方及时提供服务和支持。

3.3乙方的自动系统逐笔结算甲方的委托业务并从预付款中自动扣除，甲方自行查询余额并保证其余额足以支付下一笔委托业务。

3.4乙方按要求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总金额不超过甲方所汇的实际金额)并以挂号件形式寄至甲方登记的地址;如甲方在发票方面有任何特殊要求(如为客户分别开票等)，须在汇款传真件上详细说明。

3.5合同终止时乙方如数退回甲方的帐款余额。

4. 违约责任

4.1甲方向乙方租用虚拟主机期间，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客户网站无法被访问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但是，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的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网站访问速度下降，因y2k问题、嘿客问题、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引起的事件，甲方认同这是属于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对于乙方违约的情况，乙方承诺补偿甲方以宕机时间乘以2倍甲方已付相关时段费用的赔款。甲方在与乙方的技术部门联系并获得证实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即可获得赔偿。

4.2因甲方原因导致域名未能成功注册时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实时注册系统中提交注册的域名被抢注时，乙方及时为甲方免费进行同等数量的域名注册;因域名注册信息错误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3除经乙方认可并授予信用额度外，乙方不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欠款。因此如甲方未能按时交纳费用时即视为违约，乙方可不予受理甲方委托的业务并有权停止甲方的域名和/或虚拟主机的使用权。

4.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进行赔偿。

4.5如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条款，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终止其代理权。

5.免责条款

5.1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和支持时，不应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对此表示认同。

6.附则

6.1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甲方不得更改或删补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更动后的合同将被视为无效。

6.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签约之日始;一方要求提前终止时应以书面方式提前三十天通知另一方;本合同由双方同意后可延续一年，续约期内甲方的业务结算累计进行。

6.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身份证号(个人)：

会员号：电子邮件：

盖 章(单位)： 网 址：

年月日

乙方：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盖章：电子邮件：

年月日

**技术合作协议书合同八**

对病人调治方(称甲方)：

介绍业务方(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介绍业务合作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介绍病人前来调治，甲方按每次收费额的35%，给乙方及时提取业务介绍费。两天内必须打到乙方银行账户上，每推迟一天按提高1%结算给乙方。乙方介绍的病人在调治中或调治后，又介绍了第二代病人，第二代病人又介绍了第三代病人，第三代病人又介绍了第四代病人前来调治，以此类推下去。同样按每次收费额，及时给乙方提35%的业务费。每推迟一天按提高1%结算给乙方。甲方必须做好收治病人记录和收费记录，不得错漏，乙方有权查看记录和核实情况，甲方必须真诚与乙方合作，才能愉快双赢。

二、乙方和甲方不是经营合作关系，更不是上下级工作关系，纯粹是平等业务合作关系，所以乙方不参加甲方培训、调治体验、医术宣传和服务工作。乙方对甲方的经营不作任何投入，也不承担经营中的任何费用(成本费、调治纠纷费等等)。甲方的经营盈亏与乙方毫无关系。

三、乙方向甲方介绍病人，乙方对病人没有详细了解病情的义务，也没有和病人谈调治价格的权力和义务，甲方必须对病人作详细的了解和诊断。并立好病案，拟定调治计划，与病人协商调治收费价格，及时收费。

四、甲方必须崇尚医德，精心为病人调治，要对病人调治效果负责，不得夸大医术和夸大调治效果来诱惑病人调治，甲方收治病人要谨慎，对没有把握调治的病人不能收治，如造成调治纠纷和赔偿，概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毫无责任关系。对调治无效的病人，病人不愿继续调治下去，要求退款的，经核实后，乙方可退还其业务介绍费。

五、本协议从20--年9月1日起执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中间人一份，签字生效，具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的修改和终止，必须甲乙双方和中间人协商确定才有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中间人签字：

年月日

**技术合作协议书合同九**

甲方：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甲乙双方为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支持和全面合作关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进一步密切和深化合作，谋求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达成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业务范围内将乙方作为重点合作客户，利用自身的金融资源为乙方优先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第二条 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甲方作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利用自身的资源为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便利，以协助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服务并防控风险。

第三条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文件，甲乙双方办理本协议项下各项业务，所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均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并以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四条 甲方授权 支行为乙方金融业务承办行，为乙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业务合作服务，业务合作服务的日常事务由承办行具体负责与乙方联系处理。

第二章 业务合作内容

第五条 银行账户

乙方将甲方作为主要合作银行，承诺本公司和下属公司或单位在甲方开立基本结算账户，办理日常现金收付和转账结算业务。

第六条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甲方利用自身全面的资金结算网络和业务服务平台，为乙方提供“快捷、方便、安全、多渠道”的结算服务，协助乙方进行资金流动性和效益性管理。

甲方利用先进的现金管理平台，为乙方提供资金流动性管理、投融资服务、分院资金归集和下拨、风险管理等一揽子服务，乙方承诺将现金管理业务交予甲方办理。双方就具体产品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第七条 代理业务

甲方为乙方优先提供代发工资、代理保险、代理保管等多种代理服务，乙方所有人员的代发工资业务由甲方办理。双方代发工资业务另行签订代发工资协议。

第八条 信贷业务

甲方在国家信贷政策范围内，为乙方提供贷款授信、用信和银票承兑服务，乙方承诺将融资业务全部交予甲方办理。

第九条 银医通收单管理信息系统(posmis)服务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pos终端机具;乙方同意甲方为其在天津市的mis交易收单行。双方posmis业务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第十条 银医一卡通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医院综合服务功能，彻底改变患者就医时排队挂号、缴费、取药现状，甲乙双方合作开发“医院自助综合服务系统”，银行与医院his系统对接，实现病人自助建卡、自助挂号、自助缴费功能。

第十一条 自助银行服务

在乙方院内，甲方提供自动取款机(atm)、存取款一体机(crs)各一部，全天候24小时提供查询余额、存取现金、转账、自助交费、修改密码等金融自助服务，方便乙方员工、就医人员和客户自助办理金融业务。乙方为甲方提供自助银行所需房屋建设并协助甲方做好自助银行安全管理工作。双方另行签订自助银行合作和管理协议。

第十三条 理财服务

根据乙方账户资金使用和具体要求，甲方为乙方提供理财服务，为乙方制定理财方案，及时向乙方推介各类产品信息，协助乙方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第十四条 银行卡服务

甲方优先向符合条件的乙方及下属单位员工、与乙方发生业务的客户及乙方提供服务的患者发行贷记卡、准贷记卡、国际信用卡、借记卡、芯片卡，为其提供包括存取款、转账以及异地汇款、消费信用等银行卡服务;乙方相关人员应优先推荐其客户使用甲方银行卡产品。

第十五条 企业年金服务

乙方承诺将企业年金委托甲方管理，甲方作为托管人，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乙方企业年金稳健高效运作。

第十六条 其他业务

随着甲乙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可以探索开拓新的业务合作项目。

第十七条 甲方具有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内容的解释权。

第三章 双方承诺

第十八条 甲方承诺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面适当地履行如下义务：

1、按照约定的业务合作内容，为乙方提供全方位、个性化、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2、在符合甲方信贷制度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受理乙方的融资申请，并可视业务情况启用重要客户“绿色通道”，以方便乙方快捷使用授信额度。在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给予乙方优惠的贷款利率或费率。

3、关心乙方的长远发展，为乙方的经营和服务活动提供及时有效的国家政策、行业指导以及金融信息，并对乙方的管理提出建议。

4、高度重视乙方就所提供服务提出的质询、批评和投诉并迅速妥善处理。采纳乙方对产品和服务提出的合理建议并及时改进工作。

第十九条 乙方承诺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全面适当地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与甲方在金融产品服务、资金融通、开发新项目等方面开展合作，优先在甲方办理各项金融业务。

2、积极协助甲方在乙方和关联客户推广和开办各项金融业务。

3、与甲方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定期通报客户、投资、项目和财务发展战略等有关信息，以便于甲方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

4、按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按时、足额对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支付各项利息和费用。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对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与利益相关的财务数据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泄露上述信息。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一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在合理的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予以改正。期限届满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已经发生的损失和可以预见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如：洪水、火灾、地震、战争等)导致一方不能依约履行本协议的，该方无需就此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在有关机关出具证明后三天内以最快方式向对方提供一切相关材料。

第五章 协议的效力和争议解决

第二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五 年。期满前两个月内双方无书面异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五 年。

第二十四条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变更本协议。

第二十五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的，各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本协议相关条款。

~ 4 ~

第二十六条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发生其他影响本协议目的实现的不利情形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乙方声明：甲方已依法向乙方提示了相关条款，应乙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乙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

甲方：深圳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

深圳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先生(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利互惠的原则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业务拓展合作等问题，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名义资源，并协助乙方的拓展工作，促成业务和业绩，实现双方与客户方的多赢局面。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名义时，应严格保守乙方和客户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因己方原因泄露乙方或客户方商业机密而使乙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

三、乙方在接受甲方提供公司名义时，应跟进自身实力量力而行，确实无法实施或者难度较大、难以把握时应开诚布公、坦诚相告并求得甲方谅解和协助，不得在能力不足的情况下轻率承诺，从而使甲方公司名誉受到损害。

四、合作细节

1、乙方可以甲方名义开展业务，在开展业务时，需携带甲方出具的书面委托授权书，否则，对外所为的法律行为，除甲方书面追认有效的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2、业务拓展协助与利润分配：

(1)乙方在拓展与速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项目中，就20xx年中秋月饼现有常规产品享受甲方特售价格基础上 折底价的优惠政策支持，并获得甲方的费用支持，如果该项目未能形成交易，则以上费用由甲方重点客户部承担。如果该项目形成交易，则以上费用将从交易利润中扣除，最终利润由甲方重点客户部和乙方共同享有，分享比例为各50%。

(2)乙方在拓展邮局合作项目中，享受甲方供应邮局系统的特殊底价，并获得甲方的技术支持。如果该项目未能形成交易，则以上费用由甲方重点客户部承担;如果该项目形成交易，则以上费用将从交易利润中扣除，最终利润由甲方重点客户部和乙方共同享有，分享比例为各50%。

(3)乙方超出甲方所定优惠底线过度承诺的，否则，超出部分的差额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采用无底薪制，甲方作为公司直接与客户方产生交易，甲方重点客户部和乙方业务结算金额按打折后的单价政策的金额执行，乙方和客户方的实际交易价格甲方不过多干涉。

4、除甲方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外，由于不可抗力及客户方退换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重点客户部和乙方共同承担，承担比例为各50%。

5、甲方需在收到客户方货款后 30日内结算利润，并及时按条款约定比例支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合作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秉着诚信，正直的心态开展业务，不得出卖公司商业机密，如因己方原因造成合作方、客户方的商业信誉或者公司名誉受到损害的，受损方除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外，还可以提出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要求。同时已经产生尚未结束的业务中应该支付的相关费用，受损方可不再支付，致损方则还应继续履行义务。

乙方因个人原因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导致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中途中断的，除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在收款后不按时向客户发货，导致客户追诉而使得乙方收到损失的，除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外，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六、争议处理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受损方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

七、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自双方代表(乙方为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即从 20xx年 5 月 15 日至 20xx 年 5 月14日止。

八、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只要交易产生视作均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可不另续约，自交易结束时终止。双方应及时签订书面的续订协议，否则，自终止之日起超过1个月的协议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任务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备注：供应速运以及邮局系统的产品价格表见附页。

甲方：深圳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代表签字： 签字：

签约地点：

**技术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乙方介绍给甲方事项达成发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乙方介绍并协作甲方获得 (以下简称该物业)的独家销售代理权。该物业归 全权所有。

二、合作期限：从 年月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需充分运用自身资源(包括门店推荐、广告宣传、网络宣传、主动推荐等方式)为该物业寻找买家。

四、甲方负责带意向客户实地考察及介绍该物业。

五、甲方负责与意向客户商谈该物业各项销售条件，并做为中介方促成该物业销售及签约。

六、乙方须为甲方的中介服务提供各项支持，协助甲方尽快成交该物业。

七、如该物业成功独家委托给甲方销售，且该物业经甲方销售成功，则甲方在收到该物业销售的\'销售代理费后，应支付实收销售代理费的20%给乙方作为业务介绍费。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技术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网)

乙方：\_\_\_\_\_\_\_\_\_公司

为利用短信平台向\_\_\_\_\_\_\_\_\_市民提供房屋出租、求租，办公厂房商铺租售和二手房买、卖等查询服务，增进双方收益，\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在\_\_\_\_\_\_\_\_\_(甲方)的\_\_\_\_\_\_\_\_\_网平台上向用户提供房屋出租、求租，办公厂房商铺租售和二手房买、卖等手机查询短信息业务，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号码

移动：\_\_\_\_\_\_\_\_\_;联通：\_\_\_\_\_\_\_\_\_;电信小灵通：\_\_\_\_\_\_\_\_\_。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数据处理：

甲方建设、维护好\_\_\_\_\_\_\_\_\_租房网网站，致力于内容的更新、内容的吸引力等方面，管理和维护好数据，负责实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实时数据。提供网民查看信息的网络通道。

乙方整合甲方提供的数据，提供网民查看信息的网络通道和短信通道，实现以下短信功能：广大市民在查看\_\_\_\_\_\_\_\_\_网的内容后，可以通过手机、小灵通发送合作的号码，得到手机及小灵通返回的短信信息从而查询到房源提供者和房屋需求者的联系电话及简要信息。

(2)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甲方负责网站的建设、更新，负责网站内容的真实性及打击非法和不实信息内容。

乙方配合打击非法和不实信息。

(3)网站和短信宣传

甲方负责网站的宣传推广业务，但不构成必要义务。

乙方就短信的内容宣传，但不构成必要义务。

(4)网站和短信的咨询和售后服务

甲方负责\_\_\_\_\_\_\_\_\_网的技术解决服务。甲方不负责短信的服务及其工作。但甲方有对短信的建议权和整改意见。

乙方负责合作内容有关短信的售后服务工作。乙方不负责有关网站的建设、维护工作，但乙方有对网站的建议权和整改意见。

(5)合作对象和数据的所有权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不得再将数据与国内经营的其他sp商进行合作。甲方的\_\_\_\_\_\_\_\_\_租房网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可与其他房屋信息网展开合作。乙方不得再将甲方的数据用于其它盈利项目。

(6)付款和短信平台的所有权

乙方有向甲方付款的义务;乙方有就技术平台的升级、维护的义务，但不构成必要义务。乙方的短信平台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支付款项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双方所合作的“手机增值服务”的详细服务统计报表的义务及移动、联通、电信的结算清单。乙方就出具报表和结算清单方面在不可抗力因素下除外。但乙方在甲方要求出具资料时，给予合理解释和答复。甲方不得就短信平台的相关技术向其他任何人及单位泄密。

三、甲方免费租赁乙方服务器及数据管理办法和乙方授权甲方乙方公司名称及许可证编号管理办法

(一)甲方免费租赁乙方服务器及数据原则：甲方将其网站内容包括数据等免费在乙方服务器上存放，不构成买卖关系和所有权转移关系，目的仅为双方的技术合作可行性。

(二)甲方免费租赁乙方数据管理办法：

(1)在合作期限内，乙方专门为甲方网站留有目录和足够空间。乙方负责服务器的杀毒和维护、升级工作。

(2)在合作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通道，用于网页的更新。

(3)甲方可对自己的数据进行保密、备份工作。甲方对甲方的个人网站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但双方合作的数据除外。甲方在对自己的数据保密、备份时，不得侵入和偷看乙方服务器的任何商业和保密技术数据。

(4)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下擅自改动、删除和使用\_\_\_\_\_\_\_\_\_租房网内容和数据等。否则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5)乙方免责条件：由于强大黑客入侵、火灾、地震、政治等不可抗拒因素下，乙方不负责由此对甲方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三)乙方授权甲方“\_\_\_\_\_\_\_\_\_公司”名称及icp许可证编号管理办法

(1)授权乙方范围：\_\_\_\_\_\_\_\_\_网，目的仅用于甲方\_\_\_\_\_\_\_\_\_网的冠名和网络经营。

(2)甲方名字必须在\_\_\_\_\_\_\_\_\_网上标明为“网站负责人”，并申明网站负责人担当由于内容不合法律、法规带来的刑事、经济纠纷。

(3)甲方不得再将“\_\_\_\_\_\_\_\_\_公司”名称及icp许可证编号用于其它，由此造成的纠纷乙方不负责，并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四、收益分配

收益收入共分移动、联通、小灵通三大板块。收益分成办法按收入的比例划分。

(1)信息费率：\_\_\_\_\_\_\_\_\_元/条;包月用户\_\_\_\_\_\_\_\_\_元/月(\_\_\_\_\_\_\_\_\_条内)。

(2)分成收入比例：甲乙双方对本合作项目产生的实际收益，扣除运营商的代收费后，甲方占50%，乙方占50%，各自承担税费及其它费用，收入金额最终以移动、联通、电信给乙方的结算清单为准。

(3)结算日期：次月月底

五、合作期限

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再继续续签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期限至少为一年。

六、免责申明和其他责任

(一)甲方的免责申明

免责申明：通过认真辨别，仍无法辨别内容的真实性，但应在网站上做出免责申明;网站受到黑客攻击。乙方的短信法律法规纠纷概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免责申明

(1)短信：用户手机本身的质量问题、手机本身不支持汉字、无线网络通道故障、由于甲方网站受黑客攻击。

(2)资费：移动、联通、电信的收费系统延时、出错。

(3)服务：电话故障，咨询售后服务者结婚、生病、出差、休息等造成的工作交接时间间隔的服务问题。

(4)遇地震等自然灾害，暴乱等政治，火灾等意外事故致使短信平台硬件、网络等出现问题。

(5)甲方网站的法律法规纠纷(限于网站的真实性、合法性)概不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情况和协议解除的处理

违约情况：在第二部分“双方权利与义务”中和第三部分的“甲方免费租赁乙方服务器及数据管理办法和乙方授权甲方乙方公司名称及许可证编号管理办法”以及第四部分“收益分配”的对对方严重无利情况和违法违规的出现，均构成违约。

违约情况的处理：双方拥有同等解除协议的权利，如给对方造成了一定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的，应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对方的相应经济损失。发现严重违约情况，双方都有权采取如拒绝提供数据、网络通道和icp许可证编号、短信平台等强硬措施。但采取措施前，应提前1个星期告知对方。

协议解除的处理：如无违约情况出现，但一方又有解除意向，应提前四个月告知对方，否则造成的经济由擅自解除协议方赔偿。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公司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技术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专利代理、知识产权业务合作等问题，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资源，协助甲方促成业务与业绩，实现双方与客户方的多赢局面。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机会时，应严格保守甲方与客户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因己方原因泄露甲方或客户方商业秘密而使甲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

三、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业务机会时，应根据自身实力量力而行，确实无法实施或难度较大、难以把握时应开诚布公、坦诚相告并求得乙方的谅解或协助，不得在能力不及的情况下轻率承诺，从而使乙方客户关系受到损害。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利代理、知识产权业务机会并协助达成的，甲方应支付相应的信息资源费用。费用支付的额度视乙方在业务达成及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而定，原则上按实际收费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执行，按实际到账的阶段与金额支付，具体为每次到账后的若干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违约责任：

1、合作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己方原因造成合作方、客户方商业信誉或客户关系受到损害的，受损方除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外，还可提出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要求。同时，已经实现尚未结束的业务中应该支付的相关费用，受损方可不再支付，致损方则还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2、甲方在支付信息资源费用时，如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款项的，每延迟一天增加应付金额的5%，直至全部支付完该笔金额的全额为止。

六、争议处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受损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

七、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本协议到期后，甲方应付未付的信息资源费用，应继续按本协议支付。

八、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可不另续约，有效期延长一年。

**技术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作基础

为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探索物流企业与银行间的新型战略合作关系，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基于诚信原则，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业务合作领域

(一)动产及货权担保项下监管业务

是指第三方客户以处于乙方占有、监管下的动产作为担保，甲方对其提供融资授信。本业务包括静态监管、核定库存和仓单质押等模式，以及今后双方认可的创新业务模式。

(二)资源共享及市场开发

双方同意在互惠的基础上将各自拥有的客户优先向对方推荐进行业务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以充分利用自身资源进行联动营销和联合市场开发。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有义务协调其客户优先通过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

2、有义务按合同规定发放授信;

3、有义务敦促客户向乙方交纳仓储及监管等相关费用;

4、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监管物的价格信息。

5、当授信客户可能出现财务问题等不利于乙方收取仓储和监管费用的情况时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1、有义务协调其客户优先通过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

2、有义务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办法以确保监管商品始终处于乙方妥善保管和有效监管之下，对其下属公司因监管中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配合甲方对监管商品的勘验、检查、查询，对质押物及时办理质押手续;

4、协助甲方完成质押货物价值评估、质量鉴定、质押商品出质;

5、当授信客户经营或货物出现不利于甲方授信安全的预警信息时及时通知甲方。

第四条 营销推动

1、共建品牌

为推动业务合作深入发展，共建合作品牌，双方同意就合作范围内业务合作共同进行市场宣传、营销推广和商务公关活动，并可以互相使用对方拥有的商业标识。

2、交叉销售

双方同意利用自身的分支机构互相推介、代理销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的对方各项产品。

3、互惠待遇

双方同意在不与对甲、乙双方各自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相抵触的前提条件下，给予对方合作优先权，即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伙伴，在业务发展和开拓中，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以增强各自的市场竞争能力。

4、培训支持

双方总部和分支机构可根据业务需要定期进行业务交流和培训，对现有业务品种、业务操作模式进行改进，使双方业务合作模式更适合市场需求。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收费标准

乙方同意给予合作项下业务收费适当优惠。

甲方同意给予合作项下业务适当优惠。

2、信息沟通及保密

双方对业务合作中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甲、乙方双方同意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定期沟通双方的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商定统一的合同范本和单证格式，合作研究开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3、双方同意采用相对集中统一的业务管理模式，包括：

乙方统一制定乙方参与合作的下属企业开展监管业务的标准。

乙方除直接开展监管业务外，还可向甲方提交参与合作的乙方下属企业名单。对名单中所列下属企业因违反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未列入名单的乙方下属企业，不享有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甲方不得与其开展监管业务的合作。乙方对参与合作的下属企业名单进行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但涉及正在与甲方合作的乙方下属企业时，应事先协商一致。

4、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但涉及终止前本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时，本协议仍具有法律效力，直至本协议项下具体业务终止时自动终止。

5、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具体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审理，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6、本协议地位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战略合作的基础。

双方分支机构开展具体业务时，须由双方分支机构和授信客户签订具体的合同文本。

7、双方同意互设绿色通道处理合作项下各项业务。

8、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协议范围内，双方的关系确定为合作关系。为拓展市场更好地、更规范地服务消费者，根据公司的规划，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和对乙方的经营能力的审核，同 意乙方加入\_\_\_\_\_\_\_\_\_\_\_公司的销售网络。同意乙方在\_\_\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_\_\_\_市（地区）\_\_\_\_\_\_\_县 （区）\_\_\_\_\_\_\_地点（商场建筑物）（代理、经销、专卖、批发、零售）专属性经营（\_\_\_\_\_\_\_）品牌\_\_\_\_\_\_\_\_系列产品。

第二条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在于确保甲、乙双方忠实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双方的职责和权利。乙方作为单独的企业法人或经营者进行经济活动。因此，他必须遵守对所 有企业法人或经营者共同的法律要求，特别是有关资格的规则以及社会的、财务的商业要求。作为一个企业法人或经营者，乙方应就其活动自负一切风险和从合法经 营中获利。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也不是甲方的雇员和合伙人。乙方不是作为甲方委托代表，乙方无权以甲方的名义签定协议，使甲方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 任，或由甲方负担费用，承担任何义务。订立本协议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有关企业之权利，甲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有最终的解释权。

第三条有效期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签约日计。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协议有 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协议合作的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_\_\_\_\_\_\_\_\_\_合作协议书》。

第四条甲方为使乙方所辖区域更好运营，开发和提供适销产品，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合理定价，最大限度保证乙方的供应。在本协议期间，甲方承诺，积极协助 承担市场物流、组织功能乙方按甲方规划进行市场设计和拓展市场网络。甲方承诺在乙方要求下，可为乙方代办货物托运及相应事项，用乙方要求的方式运输到乙方 所指定的地点，其运输、保险等费用均由受益人乙方支付。甲方为乙方提供适当的培训和辅导。作为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必备条件，以保证整个系统持续统一。甲方 负责组织品牌宣传，并协同承担市场物流、组织功能的乙方开展区域性的促销活动，最大限度地支持乙方的经营。甲方在作出的广告及推广活动之前，须先将有关活 动资料通知乙方，以使乙方能于活动前作出适当准备及加以响应。甲方的品牌和产品及相关的灯箱广告、pop广告、店铺内外之装潢设计及陈设，由甲方定出 vis形象设计，并为乙方提供相应辅导。

第五条乙方保护甲方的商标等知识产权，规范地使用甲方商标标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打假、市场监管。举报、举证假冒伪劣产品、窜货以及其它不正当竞争行 为。协同甲方与当地相关的执法部门进行协调、沟通。乙方只能在甲方授权的区域内开展业务，不得在其它区域销售商品，如未有其它分销商经营的区域，乙方如愿 发展业务，必须向甲方申请。

乙方只能在甲方所指定的进货渠道进货，不得到其它地方进货。通过市场的细分、有序的管理、合 理地分配，有效支持网点商品供应，不得经营其它品牌产品和销售假冒产品。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所属区域内网点的零售价格，在甲方建议价格范围内保持统一，不 得随意大幅度调价。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收集所需要的市场信息，或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市场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汇总上报甲方。妥善保存乙方的经营业务记录，以 备甲方的核查。

第六条乙方有使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商标、商标标识、vis形象设计及甲方提供的适当范围的经营技术和商业秘密的权利。乙方具有从甲方指定进货渠道 进货并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销售的权利。具有因甲方提供的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可无条件退换的权利，但属乙方经营问题则由乙方自理。获得甲方所提供的培训和 指导的权利。独立处理协议约定以外事项的权利。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行使甲方所赋予的权利。承担市场物流、组织功能的乙方有权推荐、考核所辖范围内分销商或 零售商。但推荐的分销商、零售商必须向甲方申请，签定协议、由甲方颁发证书后方可运营。

第七条在乙方违背本协议即违法经营、制假、售假、恶意窜货、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等严重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等行为时，本协议视作立即终止。甲方有权采取对乙方的 下列措施：

1.责令乙方自行承担费用拆除所有的灯箱及一切有关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宣传品等。乙方自行承担软件和硬件设备投资的一切损失2.向有关执法机关提出执法请求，封存乙方所有的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的商品。

3.依法提请司法和执法机关追索乙方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与此同时乙方必须

（1）结清与甲方（甲方指定的供货商）的财务往来关系。

（2）不得再进行销售甲方的商品。

（3）必须承担客户后续服务成本，包括退货、维修、索赔等。

第八条甲方的商标，属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受国家法律保护。所有相关产品的标识，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专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商 标、公司司标等涉及公司知识产权内容、标识进行工商注册、招 商、广告等；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识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交易。乙方承诺不得擅自印刷有关商标、标识及促销广告发布；不得超越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 范围，擅自制作总经销、总代理、代表处的证书、文件、名片、搁牌、铜牌等进行营业和运作；不得擅自改变统一的形象进行招牌、灯箱和有关标识物的制作和装 潢。若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乙方除应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如双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等情况而不能履行其业务，本协议的履行可以终 止。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援引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必须在15天内或通讯障碍消除之日起\_\_\_\_\_\_\_天内以书面的方式，必要时以传真或电传的方式，立即通 知另一方当事人该事件的发生。如果他在上述期限内未能这样做，他将不能继续从本条协议中获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条如果产生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请本协议签定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协议签署地为南京市。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备案一份，复印件无效。乙方兹承认签署本协议，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协议所列条 款所包含的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如果某个条文认为是不适用或无效的，可以在本协议的附加协议中予以更改和修正，该条文不适用或无效不应影响整个协议的效力。同时签署的本协议的附加协议中 的更改和修正，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_\_\_

**技术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六**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在贷款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乙方提拱贷款客户资源共享。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提出贷款申请的借款人推荐给甲方，甲方对借款人进行初步资信审查，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款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双方业务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按揭贷款、公积金按揭贷款、银行抵押贷款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等。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推荐借款人完整有效的个人信息。

(2)对符合要求的借款人，甲方将为其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渠道奖励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把满足甲方要求的借款人推荐给甲方。

(2)在甲方为借款人办理相关的手续过程中，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借款人收取相关材料。

第四条 收费及结算方式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方案进行费用结算：

(1) 针对银行抵押贷款及信用贷款等各类贷款服务，如果是乙方提供的贷款客户，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资源共享费用，在贷款完结后，将甲乙双方约定 的实际费用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费用收款账户为

用户名：

帐 号：

开户行：

第五条 借款申请人(乙方客户)与第三人之间关于抵押财产的权属、质量、面积、产权过户、委托等问题发生纠纷，由其自行协商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与可行，并保守相互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方对另一方所提出的相关材料的内容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因非本协议目的而使用或/和泄露给其它任何第三方。违反本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在合作期间，如遇国家房产政策、金融政策等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后可以通过正式书面文件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_\_\_月\_\_\_日至 年\_\_\_月\_\_\_日。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七**

甲方：\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共赢，团结合作的精神，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利用合伙人自身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人脉关系，共同经营，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伙组织名称 、合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